

## 第十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智能管控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15216.560059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3.03368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